

证券代码：832266

证券简称：首帆动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3:00-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20日15:00—2024年5月2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66	首帆动力	2024年5月1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戴雪光、刘豆律师。

#### （七）会议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2449弄宝龙城市广场1号楼3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年报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4-032）

### （二）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 （三）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杜剑峰先生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 （四）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 （六）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对 2024 年市场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

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结合公司经营计划，本次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起承担公司注册资本验证、专项审计等业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过程中，遵守会计师独立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九）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十二) 审议《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十三)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独立董事汇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7:30-8:3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449 弄宝龙城市广场 1 号楼 3 楼。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张勤；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449弄宝龙城市广场1号楼3楼；联系电话：021-60970158-6066；传真：021-6097015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